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绿国证审字 [2026] 撤 02 号

关于撤销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

江西天成油脂有限公司：

由于贵公司未能遵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获证组织证书在有效期内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认证机构按照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中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九）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我中心将对贵单位证书（证书编号：3750P2100770、3750P2501018）进行撤销处理。撤销后要求贵单位即刻暂停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适用时），以及一切与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关的文件、资料、宣传品、有机产品包装、标签等材料；

希望贵单位能认真遵守上述决定。如不遵守，本中心将向社会公布，直至要求贵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签发人：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10 日